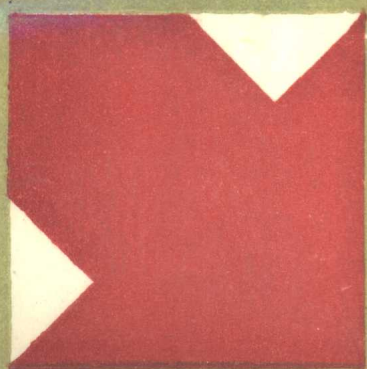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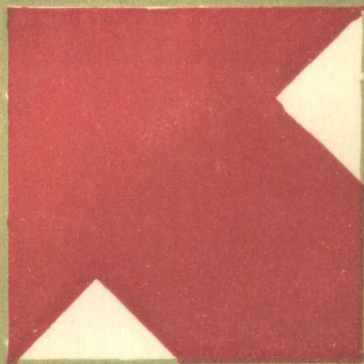


刑事分册

常见案件 规范化审理指南



CHANG JIAN
AN JIAN
GUI FAN HUA
SHEN LI
ZHI N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常见案件规范化审理指南

(刑事分册)

主 编：梁华仁 张吉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常见案件规范化审理指南
(刑事分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保定市清城前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9.25印张 210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641-5/D·591

定价：4.2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开列了31种常见案件的规范化审理要点，并用精炼的语言，准确阐明了每种案件的概念和犯罪构成，最后，还用典型案例，生动地指出了导致法官错、漏和重复审理的症结所在，并加以分析说明，结构安排合理，内容系统全面，具有高度的实用性。

主 编：梁华仁 张吉祥

副主编：何同佑(常务) 许万寿

焦宏昌 郝 军

撰稿人：张吉祥 何同佑 何培亮

张利民 赵连生 梁华仁

统 稿：梁华仁

特约编辑：陈庆云

出版说明

每位法官在审案前，都要编写审案提纲，以便审案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但是，由于每位法官的法律知识、审案经验、思维方式和个性品质不同，就使得审理工作中常出现错、漏和重复审理的现象，直接影响了法院的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大了法官的劳动强度。这一现状已远远不能适应中国法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是，各地法官都在积极地探索和研究规范化审理问题。

规范化审理有着巨大的优越性和推广价值。它既能帮助法官快速准确地审清各类案件，又能规范法官的审案行为，全面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为了配合各级法院推广规范化审案经验，我社特别邀请了几十位基层法院的法官和有关专家，共同编写了这套丛书。

本丛书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4册，共70余万字。每册的核心内容是常见案件的审理纲要。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解答、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大量的审案经验和最新的科研成果，为法官们清晰地梳理出约150种常见案件的审理思路、程序和技巧等。法官按照纲要审案，既可以大幅度减轻工作强度，又可以避免遗漏应该审理的各种问题。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林准、马原、江平、孙琬钟、陈光中、李永进等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指导，在此，我们

表示衷心的感谢。河北省法院及有关方面的领导对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大量的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深表敬意和谢忱。

由于规范化审理工作正处于总结和探索阶段，所以本书的内容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希望各地法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把法院的规范化审理工作搞得更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年7月1日

目 录

1.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案件	(1)
2. 放火罪案件	(9)
3. 爆炸罪案件	(17)
4. 破坏交通工具罪案件	(26)
5. 破坏通讯设备罪案件	(35)
6. 交通肇事罪案件	(43)
7. 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	(52)
8. 走私罪案件	(60)
9. 投机倒把罪案件	(72)
10. 偷税罪案件	(83)
11. 假冒商标罪案件	(92)
12. 破坏集体生产罪案件	(100)
13. 盗伐林木罪案件	(103)
14. 故意伤害罪案件	(119)
15. 强奸妇女罪案件	(128)
16. 奸淫幼女罪案件	(138)
17. 拐卖人口罪案件	(147)
18. 伪证罪案件	(157)
19. 抢劫罪案件	(165)
20. 盗窃罪案件	(175)
21. 诈骗罪案件	(186)
22. 敲诈勒索罪案件	(196)

23. 贪污罪案件	(205)
24. 挪用公款罪案件	(213)
25. 流氓罪案件	(223)
26.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案件	(234)
27.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案件	(245)
28. 重婚罪案件	(255)
29. 破坏军人婚姻罪案件	(263)
30. 虐待罪案件	(270)
31. 遗弃罪案件	(278)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案件

一、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概念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宣传煽动的行为。

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犯罪构成

(一) 侵犯的客体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 在客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具有面向社会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行为。其行为的内容主要是：(1)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规）的实施；(2)宣传煽动群众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所谓宣传煽动，一般是以不特定的多数群众为对象，如果只限于教唆特定的个人进行某种具体反革命活动，则应当以有关反革命罪的共犯论处，不能认定为本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的方式多种多样。

(三) 犯罪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人。不论中国人、外国人、无国籍人都可能成为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主体。

(四) 在主观方面，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直接故意犯罪。不管行为人进行宣传煽动的目的是否达到，也不管被煽动的群众是否被煽动起来进行反革命活动，都构成该罪的既遂。

认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要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即要把思想认识问题、落后言论、反动思想观点、政治错误同本罪

区别开来，要划清本罪同侮辱、诽谤罪的界限。

三、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审理要点

(一) 被告人的自然情况及其他

1. 被告人的自然情况

(1) 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

(2) 查明被告人犯罪时的刑事责任年龄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

(3) 需要查明的与自然情况有关的问题，如，被告人的曾用名、别名、绰号；被告人的国籍；被告人的文化程度、职务、职称等。

2. 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1) 被告人是否患有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癫痫病、一时精神错乱、由于突发性的受惊而引起反应性精神病以及痴呆症、夜游症、病理性醉酒等。

(2) 被告人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行为时是否处于精神病状态，是否由于这种病症使被告人处于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的状态。

3. 查明被告人的其他有关问题

(1)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因反革命宣传煽动或者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被拘留、收容审查、逮捕或者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曾因反革命或者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被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或者刑罚处罚，

(3)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因为什么被重新劳动教养、延长劳动教养期限或者提前解除劳动教养。

(4)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在劳改期间因犯新罪又被判刑或者在劳改期间被减刑、假释或赦免。

(5)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解除劳动教养或者劳动教养期间逃跑或者逃跑后又犯罪。

(6) 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劳改逃跑或者劳改逃跑后又犯罪。

(二) 犯罪事实及其他

1.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时间

(1) 编造反革命宣传品初稿的时间。

(2) 印刷、复制、拍录反革命宣传品的时间。

(3) 散发、张贴、书写、传播、讲演的时间。

(4)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行为是否是在特殊的时间如：在国家处于动乱时期，在战时或者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因而加重了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2.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地点

(1) 在公共场所、闹市区、人群集中的地方当众进行反革命讲演、散发反革命宣传品，还是在电台、电视台通过播音、电视屏幕制造和散布反革命政治谣言、制造混乱。

(2)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行为是否在特殊的地点，因而加重了对社会的危害程度。

3.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行为的预备

(1) 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内容原始件的来源，是自己编写的，还是听他人传说的，或是从我国以外地区电台收听的。

(2) 各种印刷机械、录相、播音器材、笔墨刻刀等作案工具的准备情况。

(3) 收集、编造、整理、印制反革命宣传品的具体经过。

(4) 为了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制造其他条件的行为。

4.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方法、手段

(1) 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

(2) 以反革命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宣传煽动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当众发表反革命演说，印发反革命书刊，散发反革命书信。

(4) 制造和散布反革命政治谣言，制造混乱。

(5) 其他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行为。

5.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

(1) 在本地区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还是利用其他方式将反革命宣传煽动的内容扩散到外地，具体扩散的范围。

(2) 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次数、方式，是偶发性还是持续性，是单独作案还是共同作案，是本地作案还是流窜作案，是秘密作案还是公开作案。

(3)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有无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6. 作案工具的去向。作案工具的隐蔽地点，是否有保管人。保管人或者提供作案工具的人是否明知。

7. 有无投案自首或检举揭发他人的情节：

(1) 什么时间、向什么单位或者个人投案自首的。投案自首的具体经过。

(2) 什么时间、向什么单位或者个人检举揭发他人的。被检举揭发的人是谁。检举揭发的内容是什么。有无利用检举揭发诬陷或者包庇他人的情况。

060797

8. 共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

(1) 共同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时间、地点。

(2) 共同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是由谁纠集、组织的，组织形式和名称，有无反革命纲领、活动计划，预谋和内部分工情况，成员都有谁，主要成员是否固定或基本固定。

(3) 多次实施共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查清每次共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预谋、组织和分工情况。

(4) 共同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采用的方法或手段。

(5) 共同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无因不明真相或者被煽惑利诱、被胁迫或者一时误入歧途犯罪的情况。

9.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动机目的：

(1)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行为的动机是何类型的，是一贯坚持反动立场、对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追求资本主义生活方式，还是极端利己主义，无政府思想恶性膨胀，个人不合理的欲望得不到满足而仇视社会主义制度。

(2) 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犯罪的犯意是什么时间、怎样形成的。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中，思想演变的过程。什么时间，在什么条件下曾产生过迷途知返的念头。是否因反革命行为曾被处罚过，为什么不思悔改而重蹈覆辙，继续仇视社会主义制度。

10. 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及其表现。

(1) 是否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既能交代司法机关掌握的罪行，亦能交代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

(2) 是洗心革面、放弃反动立场，还是守口如瓶，坚不吐实，订立攻守同盟顽固坚持反动立场。

11. 进行庭审教育。针对被告人的犯罪动机、目的、犯

意形成、思想演变过程、社会危害程度，有针对性的进行认罪服法，接受改造，重新做人的教育。

(1) 掌握被告人的心理特点：如侥幸脱逃心理，认为自己伪装的巧妙，有各种合法的外衣，自信作案手段高明，绝不会留下痕迹；有的被告人在被捕后还坚信同案犯尚逍遥法外，不担心因其招供而威胁到自己，企图蒙混过关。仇视心理，反革命意志极其顽固。在被抓获后顽固坚持反动立场，拒绝交代其罪行，不肯认罪服输。

(2) 针对被告人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思想根源，因势利导，狠挖其犯罪的思想根源，做好具体细致的转化工作。

(3) 对抱有侥幸心理的被告人，首先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揭露其主观唯心的思维方式，说明“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的道理，挖掉其侥幸心理的认识基础，使其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

(4) 对抱有仇视心理的被告人，要认真研究案卷材料，详细了解被告人的经历、前科、罪行，对其个性和现实心理状态进行透彻的分析，找出被告人犯罪心理的形成，运用具体事实来说服教育被告人，暂时避开双方在立场、观点上的根本对立，建立起双方在审讯活动中相互信任的关系。由表及里、由此及彼，从而达到逐步接触其犯罪实质，促使被告人认罪服法。

四、案例

被告人陈富，男，58岁，某市商业局会计师。

1989年1月间，被告人陈富以假地址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投寄了一封匿名信，对党和中央的领导人进行攻击谩骂，该陈在信中称：“你们在人民之中犯下了滔天罪

行，政治上腐败，经济上堕落，早应该打倒你们。没有你这共产党，人民照样会活的很好。”某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陈富思想反动，发展到仇恨共产党，让共产党下台。该被告人的行为和目的是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已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五、案例说明

此案诉至法院后，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富书写匿名信的内容极为反动，本案的事实是清楚的。但遵照《常见案件审理指南》关于实施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地点和对象的选择要求的提示，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富投寄反动匿名信的地点和对象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在群众中扩散，不具备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要件。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政治性错误，不构成犯罪，可给予行政处理。